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宇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宇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宇季（下稱受刑人）因侵占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附表所犯行使偽造文書、侵占、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復考量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各罪曾經定其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張宇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文書	侵占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9年1月14日 99年1月20日	99年1月20日	105年9月30日 105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108年度訴字第745號
	判決日期	108年9月26日	108年9月26日	108年10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107年度訴緝字第279號	108年度訴字第7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11月5日	108年11月5日	108年1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5721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5722號	1.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884號

		2.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應執行有期徒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等	偽造文書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2年6月10日至105年9月14日	103年2月7日至104年7月31日	103年3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338號等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338號等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3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4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114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1日	114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34號 2.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35號 2.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709號